

臺中市大里區農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94.08.26 第15屆理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5.17 第16屆理事會第14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17 第17屆理事會第15次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0.27 第17屆理事會第22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9.14 第18屆理事會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鼓勵轄區內青年學子升學培育優秀人才，落實農村福利措施，。

貳、獎學金之種類、獎助金額、發放金額或名額：

一、非會員

1. 高中高職日夜間部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，每名每學年度獎學金 1,500 元。
2. 大學專科日夜間部（含五專後二年、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三專），每名每學年度獎學金 2,500 元。
3. 高中高職發放總金額叁萬元、大學專科發放總金額柒萬伍仟元，申請符合金額超過時，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錄取者。

二、會員（會員及贊助會員）

1. 高中高職日夜間部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，每名每學年度獎學金 1,500 元。
2. 大學專科日夜間部（含五專後二年、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三專），每名每學年度獎學金 2,500 元。
3. 不限名額。

附註：前二項各級學校包括各公私立學校，但不包括應屆畢業生未升學者、公費生、進修生、空中補校、函授及國外學校之學生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前項各級學校之學生，而具有下列資格者，均可申請。

一、非會員或會員種類

1. 非會員-設籍大里區轄區內市民子女，且學生需為本會信用部活期儲蓄存款客戶
2. 會員-學生父或母需為本會會員（會員入會滿6個月以上，且學生需為本會信用部活期儲蓄存款客戶）。

二、在學學生。

三、前學年之各項成績合於條件者：

1. 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，操性成績80分以上或甲等，（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記小過一次以上處分）。

2. 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。

3. 未享有公費待遇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自 9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上班時間內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由本會印製之申請書（向本會服務台或各辦事處索取）乙份
連同下列文件向本會辦理。

一．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（影印本應經校方蓋章）

二．學生證影印本（新學期已註冊並加蓋註冊章者）或在學證明。

三．戶口名簿影印本（須載明申請者與學生之關係）

四．本會學生存摺封面影本

陸、經審查合格後，獎學金直接入學生帳戶。

柒、申請文件缺蓋有關印信者不予受理。

捌、本辦法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